2026年-2028年全省水资源站点运维服务

需求调查报告编制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资源站点运维管理，提升水资源监测能力和运维服务水平，根据省水利厅《关于研究审计等工作的厅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1号）中关于省水资源在线监测站点运维工作“要坚持赶前不赶后，进一步细化运维工作方案，尽快摸清底数、建立清单、上图入库、明确职责、健全制度，立足全省站点现状，科学分类、合理分包”的要求，为对全省水资源在线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需求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做好后续项目运维采购前期工作，拟开展2026年-2028年全省水资源站点运维服务需求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1. **咨询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咨询设计服务成果：

2026年-2028年全省水资源站点运维服务需求调查报告编制。

2.报告编制原则要求

需求调查报告应遵循国家水利部及省大数据管理局相关政策法规，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同时遵循如下要求：

（1）总体要求，全面梳理全省水资源站点运维情况和工作流程，明确运维人员职责分工，健全运维人员管理和设备维护制度，有效指导与规范站点运维工作，提升前端站点与中心端运维协作效率。

（2）现状调研，全面调查摸清全省各地市水资源站点位置、类型、电源情况、网络情况、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品牌、型号、数量、使用年限等），建立站点和设备清单，并基于现状梳理站点维护需求；

（3）统筹考虑现状等因素，制定水资源站点运维服务方案，明确管道型、渠道型站点具体运维工作内容，以及站点数据到报率、上传稳定性、准确率和有效数据捕捉率等指标要求；

（4）制定备品备件管理方案，明确备品备件配置要求、使用规则和结算方式；

（5）制定运维服务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周期、考核内容、考核评估与监督机制。

3.按照《福建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写相应需求调查报告。

4.供应商应认真进行调查和研究，取得可靠的基本资料。需求调查报告，技术路线先进，密切结合实际，节约投资，注重经济效益，报告应有分析、论证、明确的结论和意见，文字简明扼要，图表完整清晰。

5.对建设内容设计提出方案建议与理解分析，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已经建设完成或准备建设的内容，并同时与采购人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协调配合，遵循“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原则，尽可能利用政府已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

6.需求分析要求：须针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进行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

7.报告设计思路要求：在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项目报告总体思路。

8.投资概算编制要求：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数字福建”等相关标准，进行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询价文件。

9.应深刻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原则要求、时间要求、复杂程度，充分评估本项目相关要求、政策调整造成的不可预见费用。

10.供应商应设立咨询小组（至少3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咨询分析人员1名，项目造价（预算）咨询师1名。以上各岗位人员不得重复，人员构成须与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并在合同签订时予以确认。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及报告主编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以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报价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提交人员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并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证件材料验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11.项目评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项目需求调查报告要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会等，并根据专家意见在约定时间内修改完善项目需求调查报告。

12.供应商应承诺，项目服务期到期后一年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范围内免费配合成果文档修订。**（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供应商任何行为造成采购人或者他人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服务时间及验收要求**

为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同时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服务实施计划，合同签订3个月内，完成验收。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

# 四、付款方式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人员到位，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服务实施计划，符合采购人要求则进行首付款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款项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
| 2 | 60 | 需求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进行尾款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款项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